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9号

罪犯辛明利，男，1969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2017年3月2日，该犯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十日；2018年1月5日，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四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苏0583刑初9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辛明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故意损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。扣押在案的财产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，各被害人财产损失不足部分，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。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供罪犯所用的本人财物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5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辛明利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、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不足部分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财物共计已履行人民币48000元，另法院裁定拍卖扣押的手机6部及汽车1辆（评估价共计约人民币14170元）。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份（案号：2020苏0583执7609号、7610号；2021苏0583执8755号），有昆山市人民法院往来款交接单1张（编号：41941）。罪犯辛明利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且该犯系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辛明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